

復審人 秦美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0 年間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共同非法吸金數額龐大，未履行和解條件及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報告表漏未記載前於桃女監擔任視同作業工作之情形；僅就書面審核即推翻監方認定，且從未具體敘明應如何改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7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非法吸金數額龐大，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受有重大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履行和解條件及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報告表漏未記載前於桃女監擔任視同作業工作之情形」一節，經查臺中女子監獄已將復審人於該監之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填載於假釋報告表，所訴作業相關紀錄亦經監獄提供本署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又訴稱「僅就書面審核即推翻監方認定，且從未具體敘明應如何改善」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原處分之程序核無違誤，又原處分已載明復審人犯後迄未履行和解條件及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難謂無具體敘明應如何改善，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